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已经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5 人，分别是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陈京琳，独立董事蔡艳红女士、何佳先生，董事贾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 5 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李艳芳

监事会：李林杰、栾承岚、杨星

会议记录人：刘佳佳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确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的授权，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拟定如下：

1) 债券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一次性发行，不进行分期发行。

2) 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借款中已到期的部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